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5 臺北市福州街15號

承辦人：金瑞音

電話：23212200-397

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9月01日
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5024257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9月1日以經商字第10502425790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按105年5月4日華總一義字第10500037381號總統令公布修正之商業登記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26條增訂主管機關除得以過去之抄錄方式外，尚得以運用各種機器設備之方式提供登記文件之複製資料，並於本法第35條第1項增訂複製費規費之收費依據。準此，凡以影印、電腦或其他設備列印輸出、電子郵件傳送、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等形式提供或傳輸非原本之複製本者，應收取複製費，爰於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明定複製費之費額，以健全商業登記規費收費之業務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經濟能源農業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法務部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人公會全國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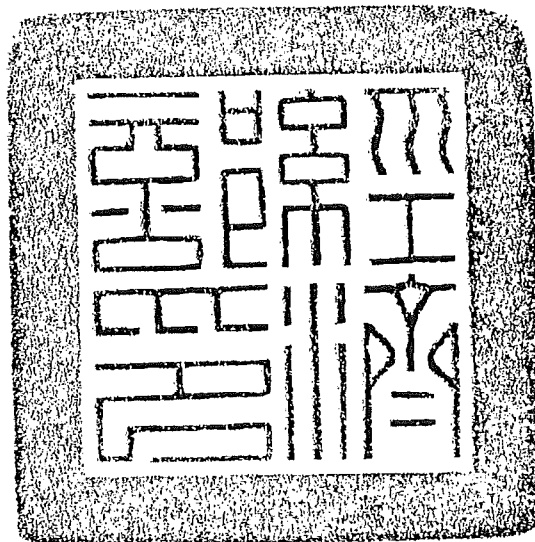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經濟部中部辦公室、經濟部法規委員會、經濟部商業司（第5科）〔均含附件〕

部長 李 吉 先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9月01日
發文字號：經商字第10502425790號



修正「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」部分條文。

附修正「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」部分條文

部長 李 吉 先

商業登記規費收費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

第一條 本準則依商業登記法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準則所規定規費包括審查費、登記費、查閱費、抄錄費、複製費及各種證明書費。

第八條 查閱商業登記文件，每件新臺幣三百元。查閱時間超過二小時者，每增加一小時，加收一百元；不足一小時者，以一小時計算。

查閱後申請複製商業登記文件者，每份十元。

僅申請提供商業登記文件之複製本，而不申請查閱者，每份十元；每次申請並應繳納審查費一百元。

第十條 申請商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以列印輸出、電子郵件傳送、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等形式，提供或傳輸下列資料，除應繳納電腦基本複製費新臺幣五千元外，提供或傳輸家數超過五百家時，每增加提供或傳輸一家，另繳納複製費新臺幣十元：

一、商業統一編號。

二、名稱。

三、組織。

四、所營業務。

五、資本額。

六、所在地。

七、負責人姓名及出資額。

八、合夥組織者，其合夥人之姓名及出資額。

九、分支機構之名稱、所在地及經理人之姓名。

十、核准設立登記日期。

申請前項第九款分支機構資料者，每一分支機構以一家計算。